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
权益保护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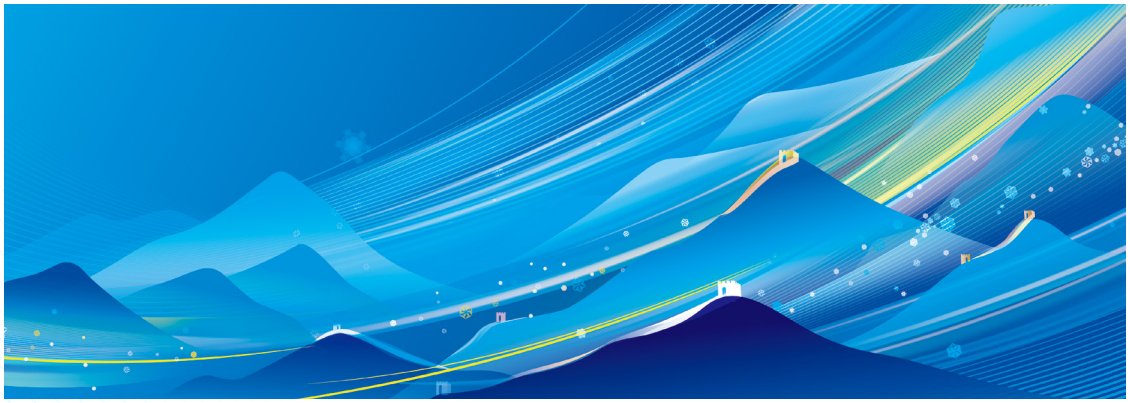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2021 年 7 月

目　录

引 言 —— 03

一、权益保护工作的意义 —— 04

二、权益保护的对象 —— 05

（一）国际奥委会的权益 —— 05

（二）国际残奥委会的权益 —— 09

（三）中国奥委会的权益 —— 12

（四）中国残奥委会的权益 —— 13

（五）北京冬奥组委的权益 —— 14

三、有关权益的许可使用与合理使用 —— 19

（一）商业使用许可 —— 19

（二）非商业使用许可 —— 21

（三）合理使用 —— 22

（四）非赞助企业无市场开发权条款 —— 23

（五）清洁场馆政策 —— 24

四、权益保护的重要任务 —— 25

（一）要防范和制止的三种行为 —— 25

（二）法律责任 —— 26

五、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职责 —— 30

鸣 谢 —— 33

引　言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工作人员和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志愿者是做好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主体。为使大家明确自身在权益保护工作中的职责，掌握权益保护的基础知识，我们专门设计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权益保护指南—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分册》，供大家学习参考。

本指南的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您可以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beijing2022.cn/）上阅读下载最新版本。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法律事务部

2021 年 7 月

一、权益保护工作的意义

对涉奥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标志）进行保护，是推动奥林匹克运动和残奥运动持续发展、维护赛会形象和声誉的必要条件，也是奥运会和残奥会主办国政府的应尽义务。

涉奥知识产权为奥林匹克和残奥运动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支撑，通过向市场开发合作伙伴以及赞助商授权使用有关标志，换取必要的资金、商品和服务，确保奥运会和残奥会的顺利举办，也保障了运动员能够正常训练和比赛。除商业使用外，对涉奥知识产权进行适当的非商业使用，能够激发社会大众参与、共享的巨大热情，推动奥林匹克运动和残奥运动持续发展。

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申办阶段，我国政府就向国际奥委会和国际残奥委会做出加强保护涉奥知识产权的庄严承诺，在《申办报告》中，我国政府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保护所有与奥林匹克相关的知识产权，同时保证所有与冬残奥会相关的知识产权也将获得同等程度的保护。在获得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主办权后，《主办城市合同》也对涉奥知识产权作出了详细而明确的要求。为了切实履行承诺，我们有责任也有义务保护好涉奥知识产权。

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举办期间，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负责保护北京冬奥组委的权益，配合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做好权益保护工作。如果您遇到涉奥权益保护相关问题，请邮件咨询rpp@beijing2022.cn。

二、权益保护的对象

权益保护的对象主要是指财产权益。

（一）国际奥委会的权益

国际奥委会是奥林匹克运动的最高权力机构，1894 年 6 月 23 日成立于法国巴黎，总部设在瑞士洛桑。国际奥委会是国际性、非政府、非营利的组织，其使命是在全世界弘扬奥林匹克运动，并按照《奥林匹克宪章》领导奥林匹克运动。

国际奥委会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奥运会

奥运会是国际奥委会的专有财产，国际奥委会不加限制地拥有涉及该运动会的全部权利，特别是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奥运会的组织、利用和市场开发；**
- **授权拍摄奥运会静态和动态图像以供媒体使用；**
- **奥运会音像制品的注册；**
- **以已知的或未来开发的任何方式转播、传输、转发、复制、展示、传播、开放或以其它方式公开含有奥运会音像注册或录制内容的作品或信号。**

奥林匹克财产

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旗帜、格言、会歌、专有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奥林匹克”“奥运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徽记、火焰和火炬等，均统称或单独称为“奥林匹克财产”。

- **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

  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由五个大小一致、两两相交的圆环（奥林匹克环）组成，从左到右颜色依次为蓝、黄、黑、绿、红，代表着五大洲的团结和全世界运动员在奥运会上相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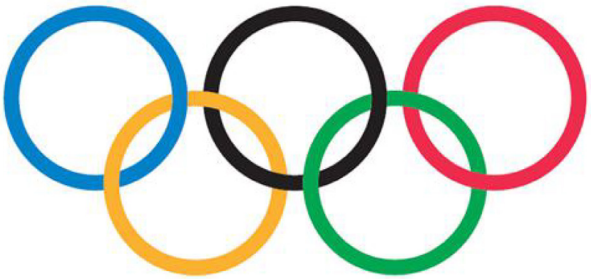

※ 含彩色的和黑白的表现形式。

- **奥林匹克旗帜**

  奥林匹克旗帜及其名称：白底，无边，中间是无色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

- **奥林匹克格言**

英语：Faster, Higher, Stronger – Together

拉丁语：Citius, Altius, Fortius – Communiter

法语：Plus vite, Plus haut, Plus fort – Ensemble

汉语：更快，更高，更强 – 更团结

※ 含各种彩色、字体、字号和其他表达形式

• **奥林匹克会歌**

奥林匹克会歌是由国际奥委会在 1968 年于东京举行的第 66 次全会上确定的。会歌曲调由斯皮洛斯 · 萨马拉（Spyros Samaras）创作，歌词来自希腊诗人、作家克斯狄斯 · 帕拉马斯（Kostis Palamas）的诗。

—— 奥林匹克会歌 ——

古代不朽的精神，
美丽、伟大而正直的圣洁之父。
祈求降临尘世以彰显自己，
让人瞩目的英雄在这大地苍穹之中，
作为你荣耀的见证。
请照亮跑步、角力与投掷项目，
这些全力以赴的崇高竞赛。
把用橄榄枝编成的花冠颁赠给优胜者，
塑造出钢铁般的躯干。
溪谷、山岳和海洋与你相映生辉，
犹如以色彩斑斓的岩石建成的神殿。
这巨大的神殿，
世界各地的人们都来膜拜，
啊！永远不朽的古代之神！

- **称谓**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奥运会有关的名称。

英文专有名称	对应中文专有名称
Olympic	奥林匹克
Olympia	奥林匹亚
Olympian	奥运会选手
Olympiad	奥运周期
Games of the Olympiad	奥林匹克运动会
Olympic Games	奥运会
O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HOST CITY+YEAR	“主办城市 + 年份”的奥运会称谓：例如“北京 2008”“平昌 2018”“东京 2020”等等。

- **徽记**

  奥林匹克徽记是把奥林匹克五环标志与另一独特元素结合在一起的某种组合图案。

- **奥林匹克火焰**

  奥林匹克火焰是经国际奥委会授权，在奥林匹亚点燃的火焰。

- **奥林匹克火炬**

  奥林匹克火炬是经国际奥委会批准，用于奥林匹克火焰燃烧的、可手持的装置。

- **其他任何与奥运会、奥林匹克运动或其组成部分相关联的视觉或听觉上的表现形式**
- **国际奥委会、国家（地区）奥委会和 / 或奥组委委托制作的与奥运会相关的音乐作品、音像作品或其他创造性作品或手工艺品。**

（二）国际残奥委会的权益

国际残奥委会是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残奥会及其他跨类别残疾人体育赛事的非营利性国际组织，其前身为 1982 年国际斯托克 · 曼德维尔轮椅运动联合会等 4 个残疾人体育组织发起成立的“世界残疾人体育组织国际协调委员会”。1989 年，在国际残疾人体育基金会的积极支持下，世界残疾人体育组织国际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共同创建了国际残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总部设在德国波恩。

国际残奥委会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残奥会

残奥会是国际残奥委会的专有财产，国际残奥委会拥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特别是但不限于下列各项权利：

- 与残奥会组织、商业和文化开发、残奥会转播、记录残奥会的静止或动态的影像，以及通过任何技术手段以视听（或仅音频）传播方式向公众提供这些内容的权利。
- 残奥会所有的营销和商业权利，包括出售赞助方案的权利，其他结社权，授予供应商身份的权利以及授权许可和商品计划的权利。

残奥会财产

残奥会专有名称、残奥三色图案标志、旗帜、格言、会歌、徽记、残奥火焰和火炬等，均统称或单独称为“残奥会财产”。

• **专有名称**

英文专有名称	对应中文专有名称
Paralympics	残奥会
Paralympian	残奥会选手
Paralympiad	残奥周期
Paralympic Games	残奥运动会

• **残奥三色图案标志**

残奥三色图案标志是由红、蓝、绿 3 个“扇叶”组成，3 个“扇叶”围绕着同一个中心点，象征着国际残奥委会“心智、身体、精神和谐统一”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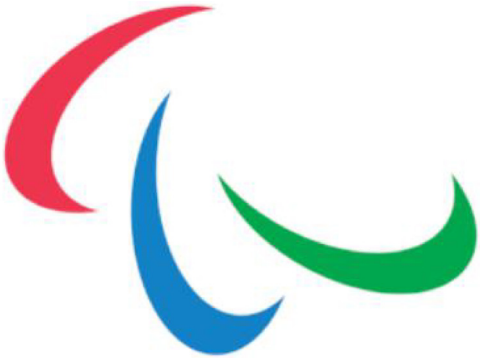

• **残奥会旗帜**

残奥会旗帜是中间以残奥三色图案标志为核心元素的白色旗帜。

- **残奥格言**

Spirit in Motion(英文)

精神寓于运动 (中文)

※ 含各种彩色、字体、字号和其他表达形式

- **残奥会会歌**

  2001 年国际残奥委会通过了会歌——《未来赞美诗》(法 语 :“Hymndel' Avenir”; 英 语 :“Hymn of the Future”)。这是一首管弦乐队的音乐作品，由法国作曲家蒂埃里 · 达尔尼 (Thierry Darnis) 创作。

- **徽记**

  残奥会徽记是把残奥三色图案标志与另一独特元素结合在一起的某种组合图案。

- **残奥火焰**

  残奥火焰是在国际残奥委会的授权下，各届组委会与国际残奥委会联合燃放的，被指定为残奥火焰的火焰（或者一系列火焰）。残奥火焰在点燃后将作为火炬接力传递的一部分，参加残奥会开幕式，并在闭幕式上熄灭。

- **残奥会火炬**

  残奥会火炬是一种便携式火炬，用于传递残奥火焰。

- **其他任何与残奥会、残奥运动或其组成部分相关联的标志。**

（三）中国奥委会的权益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简称“中国奥委会”，是以发展体育和推动奥林匹克运动为任务的全国群众性、非营利性体育组织，主要任务和职能是：促进奥林匹克项目在中国广泛开展；组织中国奥委会代表团参加国际奥委会主办的夏季、冬季奥运会，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运动器材；协助其他全国性体育组织举办体育竞赛和运动会。中国奥委会官方网站为： http://www.olympic.cn/。

中国奥委会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专有名称**

全称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简称	**中国奥委会**	COC

- 中国奥委会徽记

- 中国奥委会商用徽记

- 其他任何与中国奥委会或其组成部分相关联的视觉或听觉上的表现形式

（四）中国残奥委会的权益

“中国残奥委员会”简称“中国残奥委会”，是为肢体残疾和视力残疾人设立的全国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任务和职能是：动员、组织和指导肢体残疾人、视力残疾人开展体育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特教学校（班）校园体育、福利单位及社区肢体残疾人、视力残疾人健身活动；组织、培训肢体残疾人、视力残疾人运动员和残奥工作人员，有计划地部署和发展残奥训练基地，举办全国综合性和单项残疾人体育赛事；组织参加或举办国际残奥比赛，开展国际交流；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残奥科学研究；组织开发、研制残奥器材；对会员单位进行业务指导。中国残奥委会官方网站为：http://www.cpc2008.org.cn/

中国残奥委会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专有名称**

全称	**中国残奥委员会**	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of China
简称	**中国残奥委会**	NPC China

- 中国残奥委会徽记

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OF CHINA
中国残奥委员会

- 其他任何与中国残奥委会或其组成部分相关联的视觉或听觉上的表现形式。

（五）北京冬奥组委的权益

北京冬奥组委是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主要职能是负责组织、协调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全部筹备和举办工作。

北京冬奥组委办公区

北京冬奥组委的权益包括下列内容：

1. 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标志

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北京冬奥组委的权益包括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名称及其简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口号、“北京 2022”、北京冬奥组委的名称、徽记，以及《奥林匹克宪章》和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中属于北京冬奥组委的部分。

2. 根据《主办城市合同》，国际奥委会授权北京冬奥组委在北京冬奥会筹办过程中创造相关财产，这些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奥运会相关财产
1	申办委员会会徽（即申请城市会徽和候选城市会徽）
2	徽记与吉祥物，包括其图片和三维表现形式
3	体育图标
4	奥运会景观的元素
5	官方海报设计（奥组委发布的海报）
6	奥林匹克火炬设计及其相关模具
7	徽章及其相关模具
8	奥林匹克优胜者奖牌和纪念奖牌设计及其相关模具
9	证书
10	官方出版物
11	域名
12	文学作品
13	音乐作品及内容
14	音像制品及 / 或电影作品和产品
15	官方电影
16	艺术作品与造型艺术
17	照片、图片及形象（静态与动态）
18	戏剧或戏剧音乐作品、舞蹈与舞台作品
19	实用艺术作品
20	图形作品与元素
21	多媒体作品与计算机程序
22	作品和 / 或元素的收藏、汇编及 / 或选集
23	官方纪念币及纪念钞
24	官方邮票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会徽和冬残奥会会徽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会徽

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会徽

奥运会会徽是奥运会最重要的视觉形象元素，是奥运会品牌识别体系的基础，也是奥运会筹备和举办期间全世界识别奥运会的标志。会徽作为一个独立的元素，它讲述着奥运会的故事，传递着举办国的文化和理念，它的风格、图案、色调以及其他元素都是精心设计和开发的结果，是奥运会筹办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吉祥物和冬残奥会吉祥物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吉祥物
——冰墩墩

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吉祥物
——雪容融

吉祥物是奥运会视觉形象系统与景观设计的核心元素之一，是最受公众欢迎、最具纪念价值的奥运品牌形象，也是最受社会关注、最易于青少年参与的奥运文化活动载体，将体现主办国和主办城市的人文特色以及奥运会的精神实质，同时对后期的市场开发、宣传推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火炬和冬残奥会火炬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火炬

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火炬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体育图标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体育图标

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体育图标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会歌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口号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景观的形象元素

奥运会景观的形象元素是奥组委在主办城市和承办奥运会项目的其他城市开发的全面、一致和紧凑的奥运会视觉展现。

三、有关权益的许可使用与合理使用

奥林匹克和残奥会权益人作为权益主体可以自由行使所有的权益，也可以通过授权，许可其他主体使用奥林匹克或残奥会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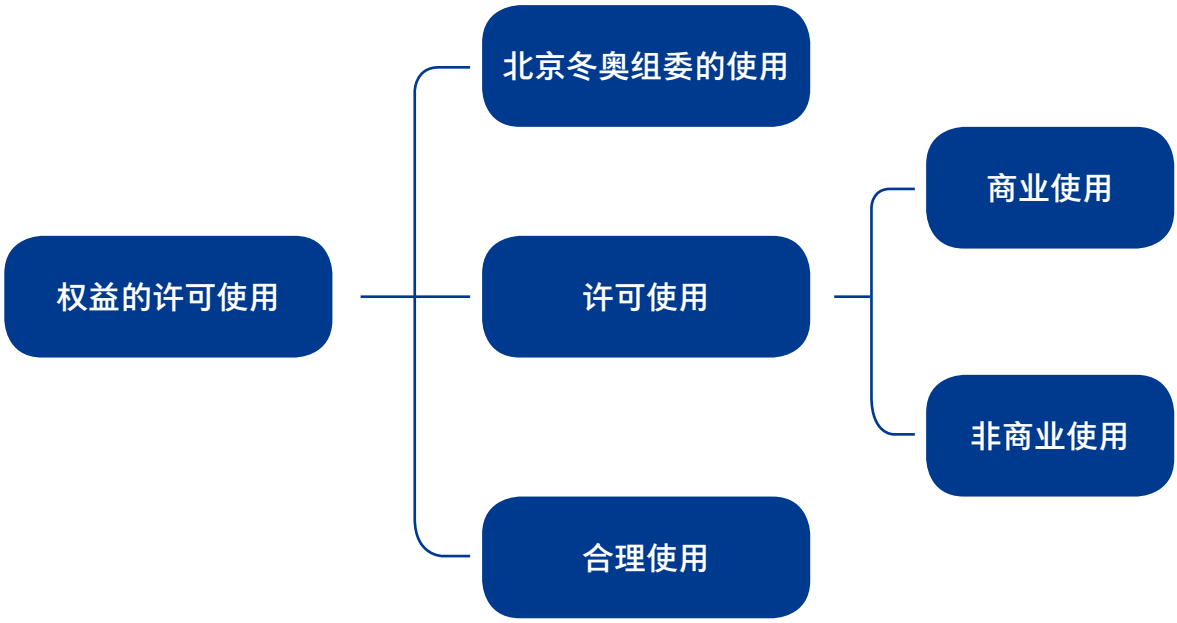

（一）商业使用

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北京冬奥组委各层级赞助企业、持权传播商，根据与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或北京冬奥组委签署的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可以商业使用有关权益；特许生产商、特许销售商根据特许协议的约定，就特许事项享有的有关权益。

赞助企业（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独家供应商、官方供应商）

基于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北京冬奥组委各层级赞助企业对赛事提供的资金支持与贡献，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北京冬奥组委根据各自的赞助合同，授予各层级赞助企业与奥运会和残奥会相关的系列权益，许可其进行市场开发和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赞助企业体系可在北京冬奥组委官方网站（https://www.beijing2022.cn/）查询。

各层级赞助企业拟使用或发布的与权益行使相关的广告、市场开发及宣传资料，以及为其权益行使而拟举办的所有宣传、销售和市场开发活动，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应经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或北京冬奥组委事先批准。

持权转播商

奥运会和残奥会的电视转播，遵循“守门人规则”，即在某个特定的区域内，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将与奥运会和残奥会转播相关的权益授予被授权方，这些被授权方被称为持权转播商。

特许生产商、特许销售商

特许经营计划是奥运会和残奥会市场开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奥组委将根据特许经营计划许可特许企业（特许生产商、特许销售商）设计、生产和销售带有奥运会和残奥会会徽、吉祥物及相关权益的产品。

获取最新特许生产商、特许零售商、特许商品零售店信息，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www.beijing2022.cn/licm/licensinginfo.htm

（二）非商业使用

经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或北京冬奥组委事先许可，机关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事业单位等非营利法人或者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可以在非商业活动中使用有关标志。

获得许可以非商业目的使用北京冬奥组委有关标志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在其承诺的范围内合理依法、规范使用北京冬奥组委有关标志，维护北京冬奥组委的合法权益，主动预防和阻止侵权，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隐性营销。

使用人违反承诺，未经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的范围或者签署的承诺使用有关标志，构成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有关标志的，北京冬奥组委有权撤销对使用人的非商业使用许可，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使用人的法律责任。

我们专门为非营利法人或者组织编写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权益保护指南—非营利法人或者组织分册》，为场馆业主等非赞助企业编写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权益保护指南—非赞助企业和场馆业主分册》，为国家（地区）奥委会和残奥委会编写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权益保护指南—国家（地区）奥委会和残奥委会分册》。若想了解更多相关信息，您可以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beijing2022.cn/）上阅读下载最新版本。

（三）合理使用

基于保护奥林匹克和残奥会品牌价值及市场开发的需要，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对奥林匹克财产、残奥会财产的保护要求很高。尽管如此，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并不要求对奥林匹克财产和残奥会财产实施“绝对保护”，对上述涉奥财产的使用也有类似于知识产权法中“合理使用”（Fair Use）的情形，即明确对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某些特定使用奥林匹克财产和残奥会财产的行为予以认可。大体上讲，下列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涉奥财产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

- **新闻和政治评论；**
- **传记性提及或事实性引用；**
- **编辑使用；**
- **有限的教育用途；**
- **艺术表现（始终以非商业方式）；**
- **与地理或文化相关的事实，比如奥林匹克半岛、奥林匹克山脉等**

我们专门为新闻媒体编写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权益保护指南—新闻媒体分册》。若想了解更多相关信息，您可以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beijing2022.cn/）上阅读下载最新版本。

（四）非赞助企业无市场开发权条款

无市场开发权是指任何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非赞助企业都应遵守如下要求：

未经相关权利人事先书面批准，合同相对方不得基于任何目的（无论商业或其他）使用或授权使用任何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或标志。

不得以任何方式自称为北京冬奥组委供应商或者支持者，且不得以此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

若进入奥林匹克场地或处于国际奥委会及北京冬奥组委控制或管理的任何其他奥运会有关区域，应遵守清洁场馆政策。

北京冬奥组委与非赞助企业所签署的合同中都必须包含明确的无市场开发权条款。

（五）清洁场馆政策

清洁场馆是赛时适用于各场馆的重要规则。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 50 条的要求，除国际奥委会授权外，在奥林匹克场地、场馆和其他区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展示，这被称为清洁场馆。按照惯常做法，清洁场馆按展示内容的管控程度不同将场馆划分为 5 个不同的区域，第 1 区控制级别最高，第 5 区控制级别最低。原则上冬残奥会清洁场馆标准参照冬奥会的要求执行。

对场馆分区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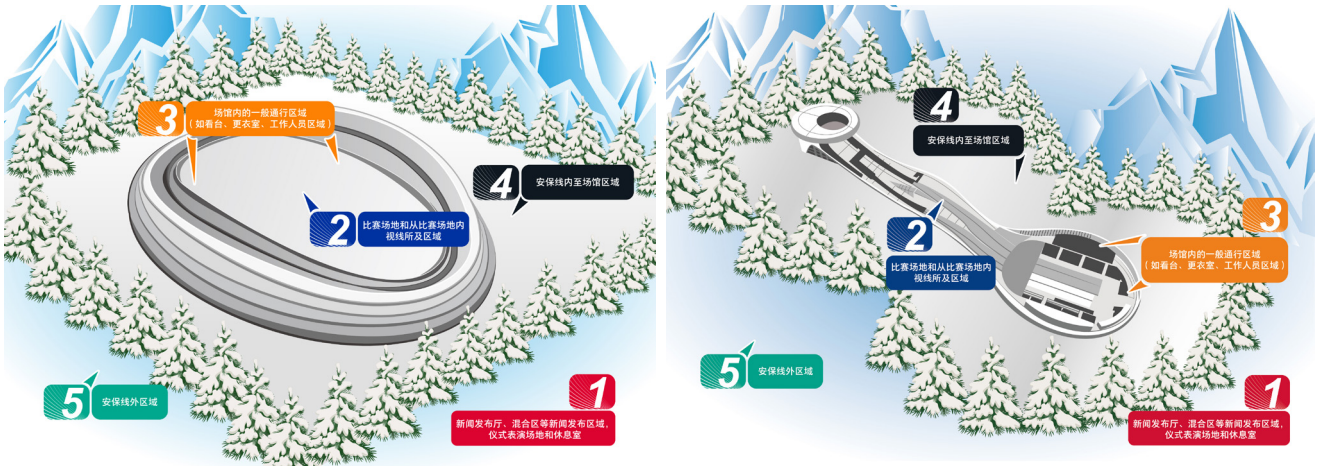

清洁场馆区域划分的示意图

区域	区域描述	清洁场馆要求
第 1 区	新闻发布厅、混合区等新闻发布区域，仪式表演场地和休息室	仅允许在下列物品上出现标志：团队制服；竞赛或活动所需的技术设备（仅限特定赞助企业）。
第 2 区	比赛场地和从比赛场地内视线所及区域	仅允许在下列物品上出现标志：团队制服；比赛中运动员的着装（如场馆是竞赛场馆 / 训练场馆）；比赛所用器材（如场馆是竞赛场馆）；比赛或者活动必需的技术设备（仅限特定赞助企业）。 其他所有标志都必须覆盖。如从第 2 区可以清晰看到第 3 区的移动物品，如小摊、推车、售卖机等，还应将第 3 区的移动物品及时挪出。
第 3 区	场馆内的一般通行区域（如观众看台、更衣室、工作人员区域）	仅允许出现赞助企业标志。不得出现非赞助企业标志。
第 4 区	安保线内至场馆区域	仅允许出现赞助企业标志，且需符合各自合同规定。不得出现非赞助企业标志，但根据实际情况，对不与赞助企业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可以在不显眼的位置出现其标志。
第 5 区	安保线外区域	应尽可能避免大幅出现与赞助企业有竞争关系的标志。

四、权益保护的重要任务

（一）要防范和制止的三种行为

1. 防范和制止未经授权使用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的行为。

侵权行为 1：XX 非赞助企业的品牌店开展与冬奥有关的促销活动，即使作为赠品的冬奥吉祥物为正当渠道获得，此“搭售”行为也构成隐性营销。

侵权行为 2：XX 杂货店未经授权贩卖假冒冬奥商品，即未经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或者北京冬奥组委授权，售卖带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

2. 防范和制止隐性营销行为。

故意或非故意造成与奥林匹克运动、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奥会之间虚假或未经授权的商业联系的行为是隐性营销行为。

隐性营销 1：某台球会所在宣传海报中，未直接使用奥林匹克财产，而是使用带有奥运元素的色彩组合和形象组合对其活动和服务进行宣传。

隐形营销 2：某公司在社交平台上，在对于其主办活动的宣传中，未直接使用奥林匹克财产，而是通过较为隐晦的方式，如使用奥运举办的年份以及城市，暗示其与奥运会存在商业联系。

3. 防范和制止未经授权转播、报道和展示奥运会、残奥会的行为，特别是赛时线上盗播行为。

（二）法律责任

目前，我国为奥林匹克和残奥会权益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保护，主要法律渊源包括《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这些规范性文件共同组成了各类涉奥权益的规则保护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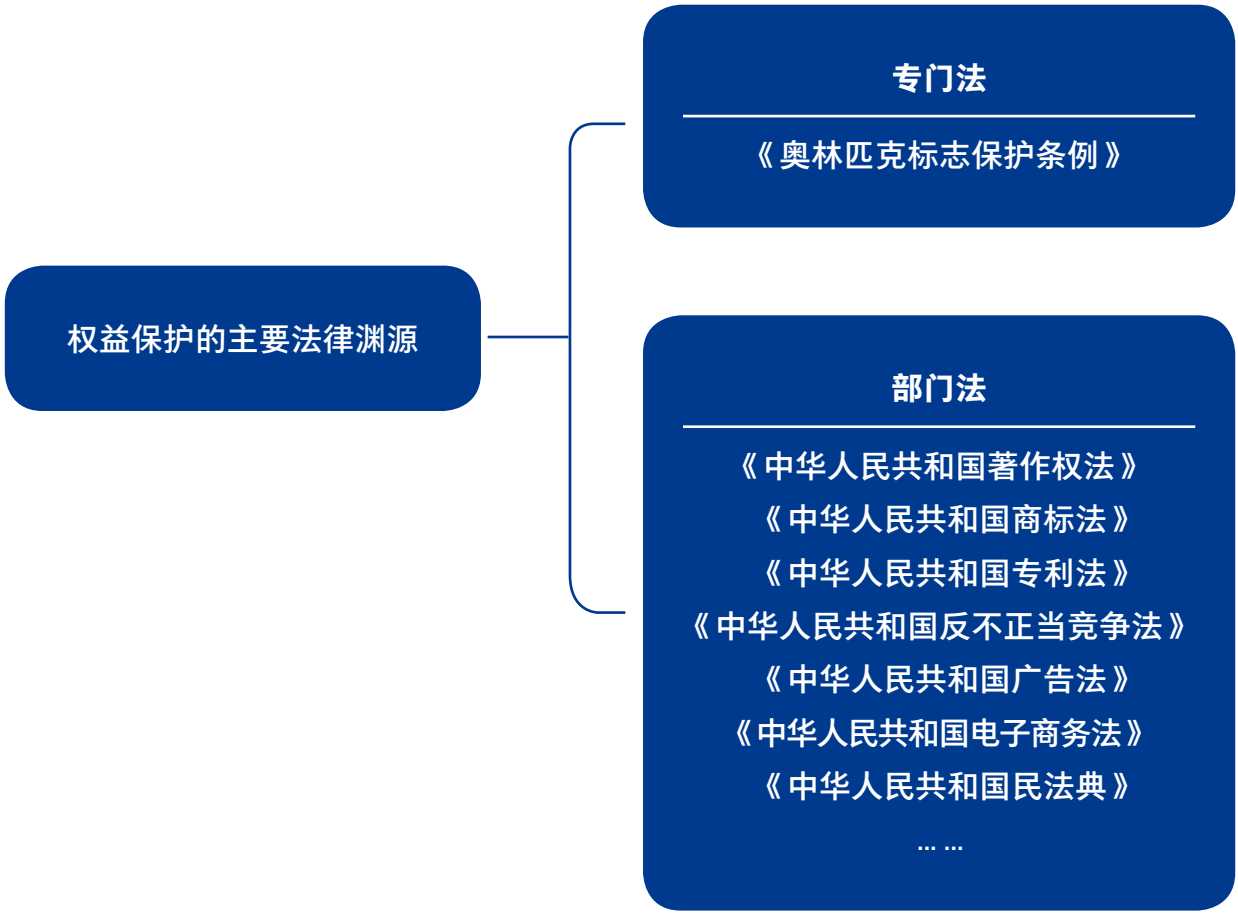

针对侵权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1.《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或残奥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其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属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或残奥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相关责任人还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中的行为的，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根据情况，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可视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相关责任人还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和五十八条规定中的行为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根据商标权人的请求进行处理，商标权人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构成犯罪的，相关责任人还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相关责任人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还将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未经权利人许可，利用与奥林匹克运动或残奥会有关的元素发布广告，足以引人误认为与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误导消费者的，属于虚假广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查处。

构成犯罪的，相关责任人还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隐性营销行为，我国立法还对其进行了专门的规制：

针对隐性营销行为的法律责任包括《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①《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或残奥会标志权利人许可，利用与奥林匹克运动或残奥会有关的元素开展活动，足以引人误认为与奥林匹克标志或残奥会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未经权利人许可，利用与奥林匹克运动或残奥会有关的元素开展活动，足以引人误认为与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混淆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查处。

我们专门为行政执法机关设计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权益保护指南—行政执法机关分册》。若想了解更多相关信息，您可以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beijing2022.cn/）上阅读下载最新版本。

五、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职责

1. 加强对“无市场开发权条款”的监督和执行

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每一份合同，以及参与奥运筹办的政府、合同商等主体的每一份涉奥合同中，都应纳入这个条款，以确保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与标志和非赞助企业及其产品、服务或活动不产生关联。这一条款是特殊的条款，却是奥运会和残奥会顺利举办和维护奥林匹克赞助体系的重要保障。工作人员应负责监督合同相对方遵守无市场开发权条款。

2. 遵守非商业使用规则

根据《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有关标志非商业使用规则》，北京冬奥组委各部（中心）经批准以北京冬奥组委或者各部（中心）名义开展或者组织非商业活动，可以直接使用北京冬奥组委有关标志（比如会徽、吉祥物），各部（中心）以主办、承办、支持等各种名义参与有关活动，可以直接使用北京冬奥组委有关标志，但应当遵守标志使用规则，并对有关标志使用的合法合规承担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

3. 对侵权或隐性营销行为的制止和举报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如果在本部门组织或参与的活动中发现涉嫌侵权或隐性营销的行为，应在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如果难以解决，则应立即向市场开发部或法律事务部反映。

对日常发现的侵权和隐性营销行为，发现后应及时向市场开发部或法律事务部举报。

4. 宣传教育

加强对合作的政府部门、合同商、行业协会、社区进行权益保护宣传和培训。

5. 在赛时对各个业务领域的要求

在赛时做好权益保护工作是每一位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职责。在赛时权益保护业务领域最重要的任务是清洁场馆。

总的来说，如发现违规的品牌展示现象，应采取就近原则，采用合理的方式对该品牌进行覆盖或者遮挡。所有业务领域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都需要参与并配合清洁场馆的工作。比如：

序号	业务领域名称	特定职责
1	物流（LOG）	应负责检查通过物流中心进入的物品。
2	体育（SPT）	应负责和国际冬季单项体育联合会检查比赛场地的运动员服装、装备等。
3	媒体运行（PRS）	应负责检查记者席和新闻发布厅内的物品。
4	转播服务（BRS）	应负责协调转播商遵守相关规则，处理混合区内的权益保护问题。
5	安保（SEC）	应采取没收物品或禁止入场等处理方式处理带有商业标志的传单、旗帜、横幅等物品。
6	品牌、形象和赛事景观（BIL）	应按照既定方案和标志使用指南布置场馆，避免或减少侵权、隐性营销行为或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的投诉。
7	庆典仪式（CER）	应负责颁奖活动过程中的标志展示符合清洁场馆政策。
8	奥运村管理（VIL）	应处理冬奥村（冬残奥村）内的权益保护问题。
9	赛事服务（EVS）	应提醒场馆内观众遵守清洁场馆政策，协同相关业务领域落实清洁场馆政策。

感谢您的支持！

北京冬奥组委将重点打击针对奥林匹克、残奥会财产或标志的侵权和隐性营销行为。我们将与相关执法部门密切合作，同时也热切希望您能够参与到我们打击侵权和隐性营销行为的行动中来，以实际行动支持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

1

不从事、不参与任何带有侵权或隐性营销性质的涉奥商业推介活动或广告促销活动。

2

发现侵权或隐性营销线索之后，请尽可能在方便的时候保留证据，如拍下涉嫌侵权或隐性营销的户外广告，保留刊登此类广告的报刊、杂志，并记录案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及行为人，与我们取得联系。

鸣　谢

奥林匹克全球合作伙伴

爱彼迎　阿里巴巴　安联　源讯　普利司通　可口可乐

英特尔　欧米茄　松下电器　宝洁　三星　丰田汽车

维萨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合作伙伴

中国银行　中国国航　伊利集团　安踏公司　中国联通　首钢集团

中国石油　中国石化　国家电网　中国人保　中国三峡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赞助商

青岛啤酒　燕京啤酒　金龙鱼　顺鑫农业　文投控股　北奥集团

恒源祥　奇安信　猿辅导　百胜中国　盼盼食品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独家供应商

英孚教育 | 科大讯飞 | 中国邮政 | 华扬联众 | 士力架 | 空港宏远 | 三棵树 | 东 道 良 业 | BOSS 直聘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供应商

普华永道 | 随锐集团 | 金山办公 | 一石科技 | 歌华有线 | 河北广电 | 丰原生物 | 麒盛科技 天坛家具 | 石家庄印钞 | 舒华体育 | 诺贝尔瓷砖 | 东鹏瓷砖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禁止以标准格式复制本指南中的内容和图示

本指南中的标志（包括但不限于会徽、吉祥物等）属于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北京冬奥组委，如需使用，请通过正规途径申请

本指南会根据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更新

详情请联系：北京冬奥组委 法律事务部（邮箱：rpp@beijing2022.cn）该电子邮件地址也可用于申请使用奥林匹克财产。

北京冬奥组委官方网站：http://www.beijing2022.cn